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 1983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 | 717,197 | 766,795 |
| 銷售成本 | | (603,618) | (644,425) |
| 毛利 | | 113,579 | 122,370 |
| 其他收入 | 3 | 2,591 | 2,213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43,850) | (47,329) |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 (64,424) | (73,434) |
| 經營溢利 | 4 | 7,896 | 3,820 |
| 融資成本 | 5 | (1,018) | (2,11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51) | 36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6,827 | 2,078 |
| 所得稅開支 | 6 | (3,331) | (2,469) |
| 年內溢利/(虧損) | | 3,496 | (39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7,233 | (4,161)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729 | (4,552)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843 | (1,94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53 | 1,555 |
| | | 3,496 | (391) |
|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396 | (4,57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333 | 21 |
| | | 10,729 | (4,552)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7 | 0.92港仙 | (0.97)港仙 |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804 | 13,508 |
| 無形資產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41 | 724 |
| | | <u>13,245</u> | <u>14,23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3,820 | 144,241 |
| 應收貿易賬款 | 9 | 88,716 | 67,555 |
| 其他應收款項 | | 7,569 | 8,844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2,167 | 1,67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2,268 | 35,185 |
| | | <u>304,540</u> | <u>257,503</u> |
| 資產總值 | | <u>317,785</u> | <u>271,73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 | 49,831 | 41,30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8,139 | 13,291 |
| 短期銀行貸款 | | 66,105 | 40,50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966 | 367 |
| | | <u>136,041</u> | <u>95,46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68,499</u> | <u>162,03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81,744</u> | <u>176,27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62 | 181 |
| 資產淨值 | | <u>181,582</u> | <u>176,090</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0,000 | 20,000 |
| 儲備 | | 143,045 | 139,649 |
| | | <u>163,045</u> | <u>159,649</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8,537</u> | <u>16,441</u> |
| 權益總額 | | <u>181,582</u> | <u>176,090</u> |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僅造成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應以相同之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就有關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而言，本集團將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成本一部分。本集團過往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此會計政策變動乃由於根據準則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而比較數字未有重列。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將因內部產生軟件成本帶來之無形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式」，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此導致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呈列。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此詮釋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頒佈之年度改進計劃一部分。此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或股息分派之會計安排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要求資產僅於其現時狀況可供分派及極可能作出分派時方始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經修訂準則要求與少數股東進行而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列賬。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對往後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對往後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修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頒佈之年度改進計劃一部分，而本集團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獲採納之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修訂本釐清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之指引，並允許倘各資產有類似可使用經濟年期之情況下集合無形資產為單一資產。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此修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頒佈之年度改進計劃一部分。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註明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規定之披露，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到公平呈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此修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頒佈之年度改進計劃一部分。此修訂釐清，負債可以發行股本工具清償，與其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無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之期限押後至會計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而不論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及股份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綜合處理外，此項修訂亦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說明該詮釋未有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 559,254 | 571,610 |
|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 157,943 | 195,185 |
| | 717,197 | 766,795 |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產品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 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 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 |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 電腦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類 千港元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收益 | <u>559,254</u> | <u>157,943</u> | <u>-</u> | <u>717,197</u> |
| 分類業績 | 11,434 | (2,985) | (553) | 7,896 |
| 融資成本 | | | | (1,01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51) | - | <u>(51)</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6,827 |
| 所得稅開支 | | | | <u>(3,331)</u> |
| 年內溢利 | | | | <u>3,496</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 |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 電腦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類 千港元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收益 | <u>571,610</u> | <u>195,185</u> | <u>-</u> | <u>766,795</u> |
| 分類業績 | 7,050 | (3,666) | 436 | 3,820 |
| 融資成本 | | | | (2,11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368 | - | <u>368</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2,078 |
| 所得稅開支 | | | | <u>(2,469)</u> |
| 年內虧損 | | | | <u>(391)</u> |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香港 | 478,216 | 544,485 |
| 亞太區 | 162,225 | 150,764 |
| 南非 | 49,763 | 41,888 |
| 歐洲 | 14,315 | 14,217 |
| 其他國家 | <u>12,678</u> | <u>15,441</u> |
| | <u>717,197</u> | <u>766,795</u> |

收益按顧客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 84 | 83 |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管理費 | 1,387 | 953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 12 | 12 |
| 佣金收入 | 9 | 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7 | 380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48 | 56 |
| 其他收入 | 704 | 726 |
| | <u>2,591</u> | <u>2,213</u> |

4. 分類費用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存貨成本開支 | 603,618 | 644,425 |
| 僱員福利開支 | 63,058 | 68,266 |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 | 907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72 | 4,153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4,125 | 1,948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 1,937 | (2,886)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1,902 | 10,520 |
| 核數師酬金 | 950 | 9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 | (2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512) | 5,965 |
| | <u>(2,512)</u> | <u>5,965</u>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u>1,018</u> | <u>2,110</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935 | 1,462 |
| — 海外稅項 | 2,117 | 1,497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13 | (206) |
| 遞延所得稅 | (34) | (284) |
| | <u>3,331</u> | <u>2,469</u> |
| 所得稅開支 | <u>3,331</u> | <u>2,469</u>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827 | 2,078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 1,126 | 343 |
|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961 | 388 |
|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 595 | 1,378 |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4) | (8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13 | (206) |
| 其他 | 370 | 650 |
| 所得稅開支 | 3,331 | 2,469 |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 1,000 | 4,000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 2,000 | 2,000 |
| | 3,000 | 6,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零至60日 | 79,105 | 61,442 |
| 61至120日 | 4,787 | 3,208 |
| 121至180日 | 1,095 | 1,368 |
| 181至365日 | 8,253 | 2,799 |
| 應收貿易賬款 | 93,240 | 68,817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4,524) | (1,262) |
| | 88,716 | 67,555 |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5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零至60日 | 30,449 | 25,741 |
| 61至120日 | 1,921 | 3,153 |
| 121至180日 | 790 | 1,172 |
| 181至365日 | 7,714 | 2,492 |
| | <u>40,874</u> | <u>32,558</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2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根據代付安排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並附有追索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4,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少數面對無法預料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年初 | 1,262 | 2,493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應收賬款 | (881) | (3,22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4,125 | 1,948 |
| 匯兌差額 | 18 | 45 |
| | <u>4,524</u> | <u>1,262</u> |
| 年終 | |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零至60日 | 48,496 | 38,856 |
| 61至120日 | 1,321 | 1,275 |
| 121至180日 | (75) | 217 |
| 181至365日 | 89 | 953 |
| | <u>49,831</u> | <u>41,301</u> |

財務業績

全球經濟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期開始復甦，但仍然未能舒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因經濟危機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七億一千七百萬元，比較上年度約七億六千七百萬元營業額輕微下跌約6.5%；毛利較去年約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減少約6.6%至約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5.8%，與上年度約16%比較輕微下跌約0.2%。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虧損：一百九十萬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0.01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就回顧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二百萬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VideoCom**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五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五億七千二百萬元輕微下降約2.3%；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由去年約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下跌約18.9%至約為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顯著減少約10.7%至約為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其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則由上年度七千三百萬元下降12.3%至六千四百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了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特別是嚴格地控制員工數目，因員工開支佔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相當大的比例。與上年度比較，員工數目由上年度474名全職員工減少約6.3%至444名；而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中，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控制員工數目最為顯著，員工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由43名全職員工減少至36名，減幅約16.3%。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匯兌盈利淨額約二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兌虧損淨額約六百萬元），其中約一百五十萬元乃來自澳元（「澳元」）存款升值。我們謹此強調持有澳元定期存款之目的為本集團盈餘資金賺取較高回報，本集團從未投資任何股票或貨幣累積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的澳元定期存款金額約為八十五萬八千澳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十三萬澳元），本集團認為後續澳元匯兌虧損風險並不重大。融資成本於年內大幅下降約52.4%至約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百一十萬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為 **VideoCom** 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VideoCom**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和(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78%及22%。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1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顯著上升至約為11.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於回顧年度，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引入一些高利潤的產品，如G-Cube品牌的滑鼠、TECHGEAR品牌的影片播放器及HP品牌的便攜手提電腦枱／流動書桌。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五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2.3%。

因金融海嘯影響，歐美市場受到嚴重的沖擊，而歐美地區更是大部分本集團客戶的主要經營市場。普遍來說，每年的上半年是行業的旺季，但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的末尾才開始復甦，故本集團的客戶，特別是玩具業及影音業的客人均未能把握旺季，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亦因而下降。

同時，本集團又加強控制客人的數期，以減少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相信，在經濟衰退時，財政管理是十分重要，而維持穩定的財政亦是管理層一致的理念。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包括科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大型積體電路（VLSI）記憶體元件供應商）、三信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三信品牌的鋁電解電容器及X-Con品牌的高分子鋁固體電容器分散和模供應商）、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英元件產品供應商）、安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型數位相機消費性IC及相關影像產品供應商）及G-Cube（電腦及手機配件供應商）。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一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增加約12.1%。此穩定增長主要來自南非的附屬公司，南非政府持續投資基礎建設，令原材料包括電子零件及儀器的需求增加，南非的附屬公司亦因而受惠。南非附屬公司是多間海外附屬公司中唯一一間有增加員工數目的公司，全職員工的數目於回顧年度增加了約7.6%至99名。

按地區分部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6%、23%、7%、2%及2%。

電腦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VideoCom之業務為首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二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二千六百萬港元），溢利約一百三十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一百二十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控制零售業務營運成本，選擇遠離競爭激烈的傳統電腦商場的位置作為門市。3間門市亦分別於天水圍嘉湖銀座、將軍澳新都城商場及沙田中心開設。

電腦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家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四千九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2%。於回顧年度，因環球經濟危機，電腦相關產品的需求偏低，消費者的消費力仍然疲弱。同時，因生產效率提升，令快閃記憶卡產品的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55%，這令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就快閃記憶卡產品的毛利由去年約7%下降至約4%。由於快閃記憶卡產品佔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總額70%，因此電腦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資訊產品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資訊產品服務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約一千六百萬港元下降約13%至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因環球經濟危機，多位本集團客人延緩公司擴充，對於資訊科技器材的投資亦持保守態度。同時，視窗7的接受程度與預期有差別，這無可避免地影響資訊產品服務業務的表現。

發展策略及展望

環球經濟在回顧年度的後期開始復甦，本集團預期市場對電子零件的需求量將會增加，因很多客人將恢復早前暫停的產品開發項目。但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因經濟危機均減少生產及員工數目，同時亦沒有積存額外的庫存，因此預期供應商未能滿足任何突然增加的需求而可能導致電子零件的供應鏈出現短缺。由於本集團預期經濟復甦後將會接獲客人的長期訂單，故此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商討，預留庫存以應付來年的任何短缺問題。

除了中小企客戶外，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由供應商轉介的專門提供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MS)的客戶，相信EMS客戶會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

由於市場還未自金融危機完全復甦，特別是歐洲市場，所以大批個別產品的需求仍然偏低。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小批量訂單服務」就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故此本集團會持續發展「小批量訂單服務」，藉以擴闊客戶網絡及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展望南非市場擁有發展潛力，故此會投放較多資源於南非附屬公司。為了能令該附屬公司能成為南非首屈一指的電子零件及電源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將會就該附屬公司全力增加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發掘其他行業的客人及聘請更多專業的銷售人員。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透過經銷商網絡及集團的零售店舖以擴展代理品牌及產品種類。除時尚的產品如iPhone及iPod配件外，本集團亦會以  及  品牌引入高利潤產品如高清影片播放器、大尺寸的數碼相架、便攜手提電腦架／流動書桌、超薄平面喇叭及智能手機周邊產品等，這必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

現時本集團共有9間門市，其中一半位於遠離傳統電腦商場的地點，而且會定位為銷售電腦及手機配件，其中會特別專注於iPod及iPhone的配件。同時，本集團又會尋找更多有潛力的地點設立門市，藉此擴展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而時尚購物商場則會是本集團其中的選擇，因大部分的目標顧客會在這些地方流連。

雖然市場明顯復甦，但本集團仍然會維持營運成本於競爭水平，保持良好的財政狀況，以應付充滿挑戰的市場。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五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五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44%及20%分別以港元及美金列值，其餘約12%、10%、9%、3%、1%及1%分別以澳元、南非蘭特、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8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15港元及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3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萬港元)，其中約一億零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一百萬港元)，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利息率介乎每年1.36%至2.6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至5.4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一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五千二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五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4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不同類型的增值課程。同時，為了讓員工了解市場最新趨勢及取得行業資訊，本集團邀請不同供應商到公司提供產品培訓及講座，既可增進員工對產品的認識，又可擴闊視野。

員工對企業來說是一項重要的資產。為了表揚他們的出色表現及激勵員工士氣，本集團除了於每季頒發獎狀給各部門最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出勤表現及探訪客戶的次數分別頒發勤工獎及最多探訪客戶獎。本集團又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及於一些特別節日如母親節及父親節致送禮物給員工，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劃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度，由楊敏儀女士出任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或新增席位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細則第115條，並認為公司細則第115條之要求與該守則條文所載之要求類同。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第115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有關規定。守則條文A.4.2條亦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持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楊敏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